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发性金融融资平台资金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7_BB_8D_E5_85_B4_E5_B8_82_E4_c80_305430.htm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07〕173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发性金融融资平台资金治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绍兴市开发性金融融资平台资金治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绍兴市开发性金融融资平台资金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绍兴市开发性金融贷款资金的治理，根据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会谈纪要（原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及市政府授权绍兴市开发性金融融资平台（以下简称市融资平台）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治理办法。 第二条 市融资平台是指经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负责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使用和偿还的借款人。 第三条 贷款资金主要支持绍兴市城市基础设施、新农村建设等项目建设。具体项目由市政府研究决定，并在国家开发银行与市政府以及市融资平台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会谈纪要(原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和《借款合同》中予以确认。 第四条 贷款资金的使用，须经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融资平台负责具体实施，市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治理。 第五条 贷款资金应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即所有资金必须用于增加项目资本金、相关工程建设、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任何部门

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第六条 贷款资金实行“专户治理、封闭运行”的原则。市融资平台设立贷款资金专户，专项用于贷款项目资金的结算支付。

第二章 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的申请和发放

第七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绍兴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提出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项目及用款计划，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市融资平台与国家开发银行商定后，在《开发性金融合作会谈纪要(原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和《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开发性金融合作会谈纪要(原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和《借款合同》签订后，由市融资平台负责牵头落实《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提款条件，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正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出贷款发放的书面申请。

第三章 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贷款资金实行统一银行开户、统一调度、统一审批程序。贷款资金的使用，接受国家开发银行及其结算经办行的监督和治理。

第十条 资金实行统一预算和计划治理，即各用款项目在使用资金前，须编制项目预算书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报送各有关部门和市融资平台。资金的拨付必须合法、有据，与项目进度相一致，不得办理无预算、无计划、手续不全的资金拨付。

第四章 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的偿还

第十一条 还款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当期土地出让收益、使用贷款资金形成的资产收益以及政府提取的专项资金或回购项目资金等。当上述资金不足还款时，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融资平台进行补贴，以保证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的偿还。

第十二条 对纳入还款来源的资金，首先须确保贷款资金还本付息的需要。

第五章 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的监督审计

第十三条 对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的审计监督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发文明确。

第十四条

市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的使用，应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市审计部门或经国家开发银行认可的中介机构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抄报给国家开发银行、市政府和市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